（上接B54版）

（2）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本年计提额为57.63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额为57.63万元，按照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额为0万元。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7.63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35.15	3,047.74	5.00%	52,156.09	2,607.80	5.00%
1至2年	816.48	81.65	10.00%	6,193.13	619.31	10.00%
2至3年	128.62	38.59	30.00%	8.25	2.47	30.00%
3年以上	2,681.94	1,340.97	50.00%	2,673.97	1,336.98	50.00%
合计	64,562.19	4,508.95		61,031.44	4,566.58	

●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及应收信用良好客户的款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年计提额为1,149.14万元。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内容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本年计提额
上海兴信厨房	434.46	434.46	434.46	100%	
山西万昌达	5,273.59	5,824.70	5,533.46	95%	259.87
太原钢联	8.003.44	8,892.71	8,892.71	100%	889.27
合计	13,711.49	15,151.87	14,860.63		1,149.14

（4）核销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所属金属制品分公司1996年销售护栏板形成。因国达线路成套有限公司法人变更，拒不认账。该笔欠款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获得清偿，建议核销处理，同时做好账销案存管理工作，择机清收。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达线路成套有限公司安达交通工程分公司	货款	173,500.00	无法收回	公司审批	否

2、2018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核销及变动情况

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年计提额为-58.5万元，核销1万元，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3,785.1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4.67	-58.50		1.00	3,785.17

（1）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本年计提额为-58.5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额为-58.5万元，按照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年计提额为0万元。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8.5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0.91	111.55	5.00%	259.66	12.98	5.00%
1至2年	198.25	19.82	10.00%	15.04	1.50	10.00%
3年以上	0.74	0.37	50.00%	194.61	58.38	50.00%
合计	2,429.90	131.74		470.05	73.24	

●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及应收信用良好客户的款项。

（2）核销情况

公司子公司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1998年形成的5个钢材架子款，因对方单位已注销，该笔欠款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获得清偿，建议核销处理，同时做好账销案存管理工作。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沈河区金属材料公司	架子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公司审批	否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核销情况

1、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

●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计提方法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与核销情况

2018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17亿元，本年计提5.48亿元，本年转回0.13亿元，转销3.82亿元，期末余额4.7亿元。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975,535.14	109,711,298.15	4,751,184.29	51,741,809.75	82,193,839.25
辅助材料	17,999,968.75	16,898,005.90		17,999,968.75	16,898,005.90
大型工具	574,644.40		74,166.00		500,478.4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18,220,551.60	187,622,934.31	3,669,856.84	162,035,381.20	140,138,247.87
库存商品	152,126,292.73	233,636,080.98	5,035,618.23	150,680,445.39	230,046,310.09
合计	317,896,992.62	547,868,319.34	13,530,825.36	382,457,605.09	469,776,881.51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方法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计提与核销情况

本公司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无减值情况发生。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计提与核销情况

2018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8年末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不锈钢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6亿元在2017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不锈钢管公司经营亏损，2015年已对不锈钢管公司的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95,696,324.30元，2016年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83,056,711.33元，2017年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1,246,964.37元，累计计提600,000,000.00元，于合并报表中作抵消处理。

（2）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焊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1亿元在2016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天津焊管公司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对天津焊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10,085,315.14元。

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计提与核销情况

2018年年初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405,166,135.59元，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年未计提也未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405,166,135.59元。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充分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2018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5.80亿元，预计 2019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389.56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废钢、备件等	协议价 市场价	876,175.00	495,338.18	775,650.36
	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市场价	915,600.00		816,218.22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料、备件等	市场价	410,200.00		222,093.33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151,100.00		144,089.70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废钢等	市场价	20,030.00		18,995.82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市场价	31,400.00		40,762.89
	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市场价	23,200.00		22,301.71
	太钢集团合营、联营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市场价	15,360.00		12,557.23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市场价	9,060.00		9,139.85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12,500.00		12,344.54
	小计			2,464,625.00		2,074,153.6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太钢集团子公司	能源	市场价	4,450.00	141,820.26	5,179.62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协议价	125,000.00		120,023.2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市场价	329,300.00		312,400.4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市场价	71,900.00		69,206.64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市场价	53,800.00		51,800.9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市场价	18,200.00		17,559.4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市场价	14,400.00		13,949.8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市场价	12,400.00		11,915.76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燃料	市场价	300.00		291.42
	小计			629,750.00		602,327.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46,271.00	153,180.81	41,792.17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21,320.00		16,777.00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等	市场价	61,000.00		60,261.3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45,000.00		346,090.93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31,500.00		31,470.76
	太钢集团合营、联营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市场价	7,695.00		7,687.24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0,000.00		65,653.82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1,000.00		30,956.52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等	市场价	9,100.00		8,940.14
	小计			722,886.00		609,629.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太钢集团子公司	服务费、租赁、资产转让	协议价	2,532.00	378.65	2,410.7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50.00		139.34
	太钢集团合营、联营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45.00		67.59
	小计			2,727.00		2,617.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劳务费	协议价	5,946.00	5,993.69	5,903.49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20,000.00		9,227.83
	太钢集团子公司	劳务费	协议价	9,500.00		8,575.01
	太钢集团联营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8,137.00		7,918.53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148.00		2,024.52
	小计			46,731.00		33,649.38
贷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4,400.00	846.13	11,289.6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00		0.63
	小计			4,401.00		11,290.24
存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6,500.00	1,579.86	6,362.98
经营租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8,185.00	2,040.50	8,184.03
	太钢集团子公司	租赁	协议价	9,780.00	2,443.15	9,810.57
	总计			3,895,585.00	803,621.23	3,358,025.7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5.80亿元，比预计366.18亿元减少30.38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775,650.36	2,373,800	14.31%	-12.62%
	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816,218.22		15.06%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144,089.70		2.66%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18,995.82		0.35%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222,093.33		4.10%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等	40,762.89		0.75%	
	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等	22,301.71		0.41%	
	太钢集团合营、联营公司	原辅料等	12,557.23		0.23%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等	9,139.85		0.17%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原辅料等	12,344.54		0.23%	
	小计		2,074,153.65		38.2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太钢集团子公司	能源	5,179.62	656,440	0.10%	-8.24%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20,023.27		2.2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312,400.42		5.7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69,206.64		1.2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51,800.91		0.9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17,559.42		0.3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13,949.89		0.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11,915.76		0.22%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能源	291.42		0.01%	
	小计		602,327.35		11.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41,792.17	531,310	0.57%	14.74%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等	60,261.31		0.83%	
	太钢集团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16,777.00		0.23%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46,090.93		4.75%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31,470.76		0.43%	
	太钢集团联营公司	原辅料、钢材、备件、能源等	7,687.24		0.1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65,653.82		0.9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30,956.52		0.42%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原辅料、钢材等	8,940.14		0.12%	
	小计		609,629.89		8.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太钢集团子公司	服务费、租赁、资产转让	2,410.73	4,300	79.57%	-39.1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9.34		4.60%	
	太钢集团合营、联营公司	服务费	67.59		2.23%	
	小计		2,617.66		86.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03.49	53,753	6.20%	-37.40%
	太钢集团子公司	服务费	17,802.84		18.69%	
	太钢集团联营公司	服务费	7,918.53		8.31%	
	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	劳务费	2,024.52		2.13%	
	小计		33,649.38		35.33%	
贷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支出	11,289.61	17,200	10.07%	-34.3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63		0.00%	
	小计		11,290.24		10.07%	
存款	太钢集团子公司	利息收入	6,362.98	6,000	85.32%	6.05%
经营租赁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8,184.03	19,000	100.00%	-5.29%
	太钢集团子公司	租赁	9,810.57		100.00%	
	小计		17,994.60		不适用	
	总计		3,358,025.75	3,661,803	不适用	-8.30%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91.70%，与关联方的交易控制在预计范围内。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及交易量变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祥明

注册资本：667468.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生铁、钢坯、钢材。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5857178.09万元；净资产：2427163.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55070.73万元；净利润：1436.9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母公司。

（2）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志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开展进料加工和委托加工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有色金属、铁合金产品，铁矿、铬矿、锰矿、镍矿等矿产品，开展钢材、废钢、生铁、焦炭、煤炭、轮胎、肥料以及机电产品和材料等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61605.11万元；净资产：139701.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5610.92万元；净利润：1671.7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3）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志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冶金新产品新材料推广销售、设备租赁等。

住所：太原市胜利街327号

2018年度财务数据，55358.07万元；净资产：18001.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397.04万元；净利润：1028.2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4）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璟

注册资本：45135万元

主营业务：铬铁及其他相关铁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输出；原料、燃气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蒸汽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区电厂路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77593.13万元；净资产：27668.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9152.51万元；净利润：-17880.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5）公司名称：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恕昆

注册资本：15487.93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理化检验及延伸服务，工程检修，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炉窑工程施工及其他热设备耐火方案设计、制作、安装等。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38722.41万元；净资产：1401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681.56万元；净利润：1562.28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6）公司名称：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志勇

注册资本：192698.84万港元

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一座2601室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763013.01万港元；净资产：280611.76万港元；主营业务收入：1349156.39万港元；净利润：30637.48万港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7）公司名称：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合金材料、不锈钢和碳素钢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不锈钢产业园区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93041.36万元；净资产：59473.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8907.09万元；净利润：4499.4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净化工业气体及贮存设备与蒸发器，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危险货物运输。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03185.27万元；净资产：62518.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3955.98万元；净利润：20560.7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9）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洁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渣、尾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回收钢渣、尾渣中的金属；生产和销售利用钢渣、尾渣制成的副产品。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侯村乡赵庄村村南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42509.9万元；净资产：3742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119.9万元；净利润：6338.4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0）公司名称：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钛、不锈钢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销售钛、不锈钢、钛合金、钢材、金属制品（除限制品）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2号5425幢1-2层

2018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3767.78万元；净资产：21026.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540.73万元；净利润：1143.5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公司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发供电；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等。

住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767.89亿元；净资产：138.49亿元；营业收入：460.39亿元；净利润：5.31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2）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等。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030.64亿元；净资产：766.10亿元；营业收入：1320.93亿元；净利润：18.79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3）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创民

注册资本：129527.60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735818.03万元；净资产：713343.79万元；营业收入：847635.34万元；净利润：-9993.5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4）公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强

注册资本：633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042.32亿元；净资产：267.56亿元；营业收入：186.13亿元；净利润：1.24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5）公司名称：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86号五层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669.66亿元；净资产：606.45亿元；营业收入：753.74亿元；净利润：14.08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6）公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爆破作业等。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625.89亿元；净资产：460.60亿元；营业收入：1253.55亿元；净利润：17.12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7）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浩

注册资本：419881.6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销售等。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3974511.46万元；净资产：5290568.53万元；营业收入：13035675.89万元；净利润：167169.2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18）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等。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4098680万元；净资产：7447936万元；营业收入：12957348万元；净利润：2351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山西国投控制。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人介绍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5%，与非关联方一致；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说明：市场价格获取方法及成本加成原则

（1）市场价格获取方法，主要来源于行业惯用的网站公布价格或太原市周边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采用成本加成的，成本为生产本产品所消耗的原料、辅料、能源以及应由本产品所承担的各项费用之和，利润加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成本费用的5%。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在下面协议签署情况中具体披露。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精矿粉、球团、冶金白灰、硅铁、石灰石、白云石、脱硫剂、脱磷剂、涂层颗粒镁、铁磷、耐火材料等。	协议价	按实际用量月结算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及其下属成员与太钢集团及其下属成员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	协议价/市场价	按月支付

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租赁方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5419650.1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8161.9932万元	按月平均支付
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146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22.0328万元	每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年度租金

4、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署了《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不锈废钢、镍铬合金、设备	协议价	在货物交付时同时支付

上述协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2、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刘鹏飞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刘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鹏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刘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刘鹏飞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刘鹏飞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刘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鹏飞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套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旧准则"），以及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金融工具准则变更情况

1、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二）套期会计准则变更情况

1、拓宽了套期项目的范围

新套期会计准则增加了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新套期会计准则增加了以下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一是允许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二是允许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对于风险净敞口套期的列报作出了单独的要求；三是允许将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2、放宽了套期有效性评估要求

新套期会计准则提出认定套期关系有效性的三个判断原则：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否一致、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面临的风险是否一致、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方向是否相反。取消了旧准则中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

3、引入了套期关系再平衡

新套期会计准则引入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旧准则所要求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

4、终止套期的原则修订

旧准则中提出的套期终止的3个条件是"(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二)该套期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三)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新套期会计准则提出的套期终止四原则保留了旧准则的第(一)、(二)条，新增了原则"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分类和计量结果的评估。基于公司的评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新套期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套期会计准则的核心理念是将套期会计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在一起，使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告中，新准则较旧准则而言降低了套期保值的适用性门槛，提高了套保业务在实务运用中的灵活性，比较有利于公司进行风险管理活动。执行套期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并负责董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并负责董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设2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作出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四个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原《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均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原《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定期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七）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定期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原《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定期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 （二）对公司长期薪酬与考核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六）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七）对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定期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 （二）对公司长期薪酬与考核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七）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八）对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外，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晋证监函[2019]38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等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并负责监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并负责监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
第十九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十九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与关联企业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拟与临钢公司续签中板生产线租赁合同。

2、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有公司62.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持有临钢公司59.82%股份，为临钢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政策，公司本次租赁事项确定年租赁费不含税为9,770万元，如遇有国家政策变动、中板生产线资产增减变动等情况，双方再协商确定增减租赁费。

4、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签署上述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临汾市桥东街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临汾市桥东街3号

主要办公地点：临汾市桥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柒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577934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000713610124N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2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1.42
3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6.92
4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
5	临钢职工合股基金会	7.09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1958年，成立山西省临汾钢铁公司；1998年，太钢集团公司实施兼并重组，成立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临钢公司重点发展不锈钢加工业务，同时开展碳钢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末净资产20,735.81万元；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7,689.76万元，净利润-8,005.07万元。

临钢公司遵照国家、山西省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相关政策，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已逐步关停矿山、焦化、烧结、炼铁、炼钢产能，2016年仅保留一条3300mm中板生产线，由于原料供应没有保障，碳钢中板产品没有竞争力，产线利用率只有10%。效率低、负担重，造成了临钢公司连年严重亏损。

太钢不锈租赁临钢公司中板生产线后，不仅满足了太钢不锈富余碳钢连铸板坯深加工的需求，延长了加工链条，进一步优化碳钢产品结构，还利用自身优质的炼钢产线开发了高端碳钢产品，提升了碳钢产品竞争力。同时，太钢不锈还利用了临钢公司宽幅轧机优势，充分发挥两条不锈中板生产线协同效应，提高了不锈钢中板产销量，扩大了不锈钢产品市场占有率。

自2017年4月1日太钢不锈租赁临钢公司中板产线后，实现了公司预期目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现临钢中板生产线所有在用设备、房屋和各类构筑物以及其它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截止2019年3月末，租赁资产的原值207,981.75万元，已计提的折旧156,450.64万元，净值51,531.11万元。

3、临钢公司中板生产线于2004年7月动工，2006年11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常生产运营。

4、上述资产租赁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计算租赁费的基本原则：租赁资产的折旧额加相关附税

年租赁费（不含税）=租赁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相关附税

=租赁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1+增值税税率×（教育费附加率+地方教育附加率+城建税税率）〕

按照上述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年租赁费不含税为9,770万元，如遇有国家政策变动、中板生产线资产增减变动等情况，双方再协商确定增减租赁费。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的范围

现临钢公司中板生产线所有在用设备、房屋和各类构筑物以及其它相关资产。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为3年，即从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3、太钢不锈以现金的方式按月向临钢公司支付租赁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租赁不涉及土地租赁及人员安置。

2、本次租赁将解决太钢不锈与临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大幅度降低与临钢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3、本次租赁将中板生产线的采购、营销、生产全部纳入太钢不锈一体化管理。

4、本次租赁不会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租赁临钢公司中板生产线，太钢不锈可达到以下效果：

1、能够彻底解决太钢不锈与临钢公司中板产品同业竞争问题；

2、大幅度减少太钢不锈与临钢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

3、有利于太钢不锈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太钢不锈每年外销碳钢连铸板坯，租赁中板产线后生产销售碳钢中板，延伸了加工链条，还进一步开发了高端碳钢中板市场，提高了碳钢产品附加值。

4、利用临钢公司宽幅轧机优势，充分发挥公司两条中板生产线协同效应，提高不锈钢中板产销量，扩大不锈钢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临钢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46亿元。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50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太钢不锈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上述协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本融资租赁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

2、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2.70%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30亿元额度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路-201-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8667079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实际控制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2014年4月，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出资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注册资本金1.6亿美元，2014年6月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钢租赁自成立以来，秉承"业务与风险并重"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开展各项业务，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融资规模及租赁规模稳步增长。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15.96万元，实现净利润5782.2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16250.02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2.70%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交易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设备或拟采购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

2、交易期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自有生产设备或拟采购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15,000万元。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50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